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許國釗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業務擴充計劃及人力資源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許國強先生	51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仇慶仁先生	51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擴充計劃以及會計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鍾偉文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梁偉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楊慕嫦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47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為許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國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業務擴充計劃及人力資源活動。許國釗先生亦出任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合規主任。由於許國釗先生獲人力資源部經理協助履行人力資源部主管的職務，並獲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我們將予委任的第三方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協助履行合規主任的職務，故許國釗先生在履行此等職務上所花費的時間不算重大。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而保薦人同意，許國釗先生能勝任其於本公司的多重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國釗先生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許國釗先生於上海碧純飲用水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許國釗先生於深圳南順油脂有限公司擔任地區銷售經理，負責監察中國上海地區的銷售，其後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許國釗先生任上海東諾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負責於中國營銷飲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許國釗先生於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離職前為高級採購經理，並負責採購煤炭及生產原材料。許國釗先生離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後，彼成為中國蘇州一間從事餐廳管理及服務的私人公司的法人代表，許國釗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

許國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許國釗先生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許國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國強先生，51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制定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許先生為許國釗先生的胞兄。

許先生於香港燈飾及家具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立其首間燈飾零售業務龍珠燈飾公司，並負責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許先生成立另一間燈飾零售業務龍珠照明，並負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許先生連同仇先生創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中天，作為燈飾產品零售商，而多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發展至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今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今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今
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今
喜豐盈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今
228 Inc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R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今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今

許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仇慶仁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擴展計劃及會計活動。楊先生為仇先生姐妹的配偶。

仇先生於香港燈飾及家具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仇先生於得信佳電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處理客戶於該公司的賬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仇先生於訊鴻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其後晉升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買家服務總監及其後的產品開發總監，彼の職責由最初的管理客戶服務至其後監督該公司向買家提供的服務及其後的整體產品開發及策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仇先生連同許先生創立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中天，作為燈飾產品零售商，而多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發展至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零售。

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仇先生於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Top Triumph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
Central Unite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今
Elegant Ch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今

仇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鍾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彼現任派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鍾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約五年時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職位。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鍾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任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總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5)。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6)。

鍾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偉泉先生，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遙距課程取得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經遙距課程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為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擁有逾23年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數間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財務／審計職務。梁先生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自二零零零年五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曾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梁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任職財務總監，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梁先生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其後，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期間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慕嫦女士，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進行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零售市場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繼續深造法律課程，且取得法律實務文憑。

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楊女士擁有逾13年與於香港私人執業的不同律師事務所的法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現時任黃與黃法律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前稱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女士現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613)。另外，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黃炳煉先生	41	營運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張大偉先生	44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袁漢民先生	4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林依純女士	30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黃炳煉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香港零售店的日常運作。黃先生於本集團燈飾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大偉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張先生亦負責監督我們零售店內所出售的全部燈飾及電氣產品均符合安全規定、監控安全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就香港燈飾及電氣產品的安全及認證規定的緊密溝通。張先生於香港燈飾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別擔任偉澳照明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及銷售經理。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袁漢民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經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的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先生擁有逾6年企業諮詢工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及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多間公司中任職營運總監及財務主任，以及企業總監。

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Chisen Electric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袁先生為CH Light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袁先生亦為Xinde Technology Company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依純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林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活動。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經遙距課程取得英國諾桑比亞大學之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林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上市及跨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林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林智欣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林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

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過去三年已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許國釗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持續合規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重大條款概列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c) 本公司將就針對合規顧問進行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因合規顧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及
- (d)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時，本公司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梁偉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鍾偉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制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楊慕嫦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委任董事及我們的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4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人數
業務發展及營運	3
零售推銷	33
物流及倉庫	2
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	9
維修及保養	2
總計	<u>49</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擬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我們深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我們於聘請營運僱員時概無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我們的僱員。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袍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為1,694,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為31,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總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性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644,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我們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分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且會繼續沿用有關計劃，使我們在財務上的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我們認為員工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予其餘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別薪酬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有關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我們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且除本[編纂]「業務—監管及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